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2020年5月18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已变更项目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2,698.33	32,698.33	32,847.80	2017年1月	是	否	否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2,816.97	2,816.97	—	否	是	是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038.55	—	11,908.86	2023年5月	尚未达产	否	产线优化调整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且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决定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生产线，调整至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1号厂房3层东侧、四层、五层，2号厂房四层、五层，3号厂房一层、四层、五层”，原“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厂房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公司需要投入使用。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一）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5月31日，一点智能由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0,68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2023年5月31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募集资金专户	5,425,796.93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募集资金专户	201,453,056.30	活期
合计					206,878,853.23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23年5月31日，“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节余资金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038.55	11,908.86	6,558.2	20,687.89

注：1、上述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6,558.2万元系为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时（即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取得的收益及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后取得的收益合计数；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共计20,687.89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6,55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79.45%。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各项费用总计11,908.86万元，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一点智能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5月31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0,687.8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79.45%。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一点智能本着合理、节约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调整主体生产线并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等方式，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及一点智能自募集资金到账后持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一点智能拟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687.8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不包括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及一点智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一点智能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一点智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一点智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将随之终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